

汉中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对县区的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制定和执行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市和市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预算定员定额，审核批复市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有关规定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全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6.贯彻落实政府内外债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制定全市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

7.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资产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研究拟定支持地方金融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金融业务。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的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市本级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

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2.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省市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3.研究建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和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县区、镇办财政管理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现内设 1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法规科、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行政科、国防与政法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资产管理科、债务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科）及直属机关党委；另有汉中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汉中市国库支付局、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汉中市财政检查监督处、汉中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汉中市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等下属单位。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是高质量完成财政收支任务。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6亿元，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6.3亿元，增长7%，非税收入16.3亿元，增长7.6%，税收占比6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2.4亿元，增长5.3%。

二是化解债务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果。债务化解成效显著。组建债务化解专班，牵头成立汉金资公司，细化完善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向上争取置换债券额度和一次性化债补助资金，推动存量债务核减核销、金融债务展期降息、非标债务重组等工作，并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以资抵债、“债转股”等，实现市本级拖欠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全面完成。

三是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融资监管。出台了《汉中市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方案》《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创新开展“预算绩效进部门”活动，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四是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进入新阶段。以查促改，聚焦9个领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了25项制度。不断完善财政内控制度，审定汇集各类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24项，规范业务流程84项，实现业务管理制度化、业务办理流程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进一步加

强。

五是党建引领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党建引领取得新进展。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演讲比赛、党纪知识竞赛、干部素能测试、春节联欢晚会等，财政干部风清气正，砥砺奋进，市财政局先后荣获全国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组织落实奖以及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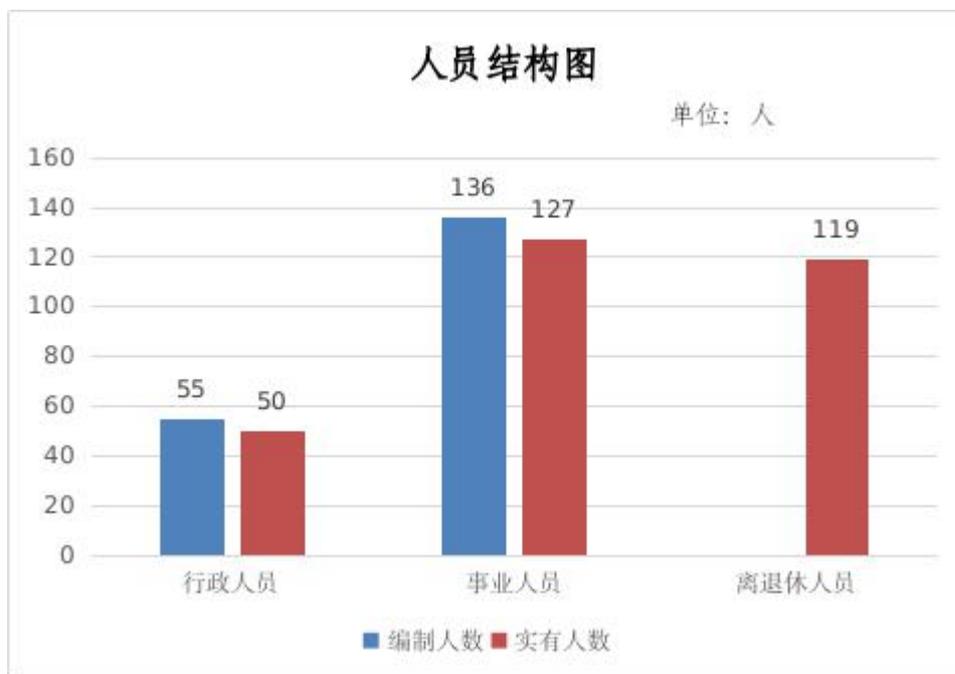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财政局（机关）
2	汉中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	汉中市国库支付局
4	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5	汉中市财政检查监督处
6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7	汉中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8	汉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事业编制 136 人；实有人员 177 人，其中行政 50 人、事业 1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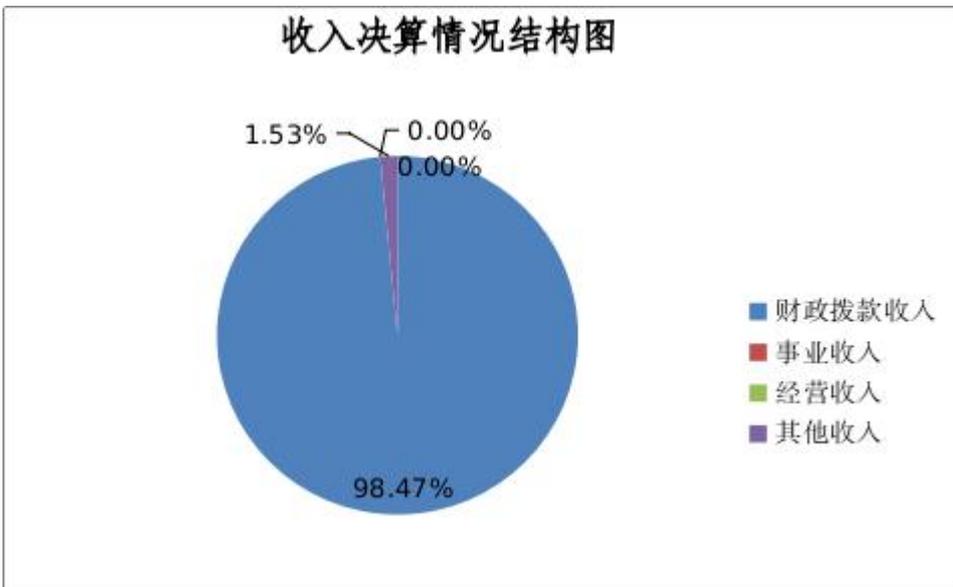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10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26.64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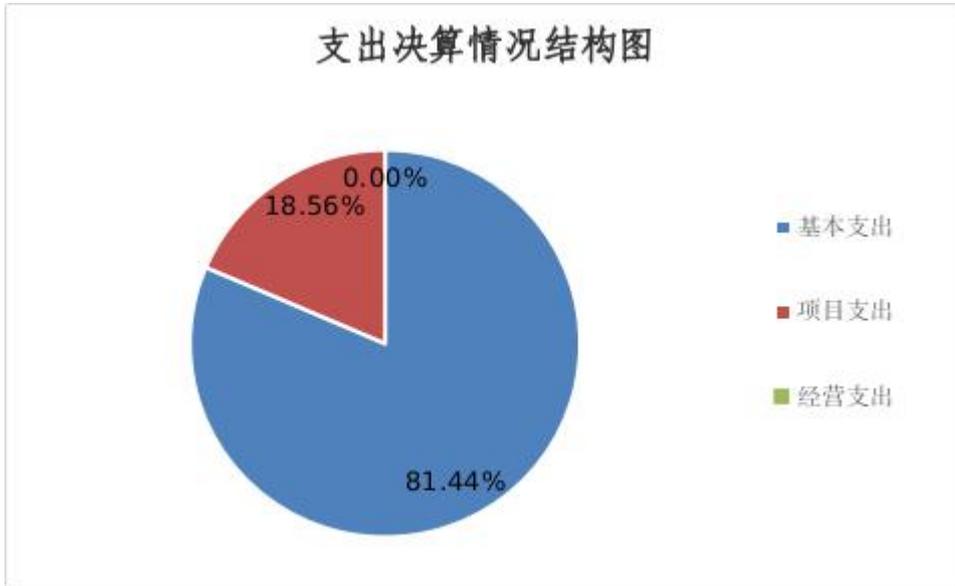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3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4.34 万元，占 98.4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1.72 万元，占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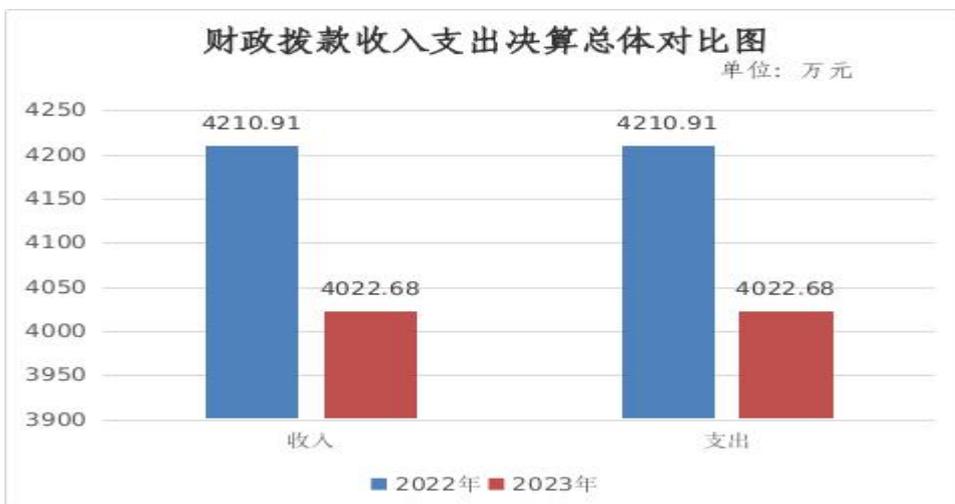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4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4.58 万元，占 81.44%；项目支出 751.06 万元，占 18.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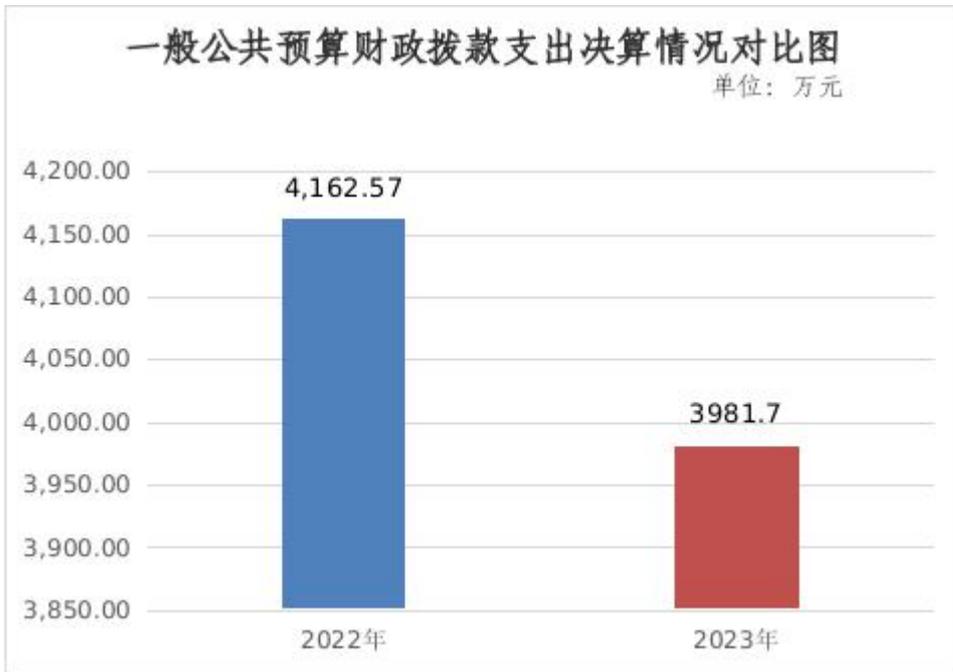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2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88.23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12.81万元，支出决算39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0.87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332.74 万元，支出决算 131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 238.4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组建化债专班专项业务经费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

年初预算 94.71 万元，支出决算 9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1495.49 万元，支出决算 140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全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及着力加强市属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安排，部分培训作相关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1.13 万元，支出决算 1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正常晋档后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92 万元，支出决算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正常晋档后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02.64 万元，支出决算 3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正常晋档后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3.7 万元，支出决算 1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

员工工资津贴正常晋档后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及补缴新增人员年金缴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 74.9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业务追加业务专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87.58 万元，支出决算 8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正常晋档后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2.93 万元，支出决算 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正常晋档后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226.98 万元，支出决算 2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 0.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项支出为单位往来实存户支出，按决算要求分类为其他支出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6.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5 万元，支出决算 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有所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办法，控制公车运行费用。主要用于本部门业务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3 万元，支出决算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16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4.89 万元，支出决算 2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安排，部分培训作相关调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财政业务工作培训增加。主要用于财政业务工作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7.87 万元，支出决算 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落实关于精文减会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综合定额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财政业务工作会议增加。主要用于财政业务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9.43 万元，支出决算 7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6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1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组建化债专班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聚焦难点、精准突破，重点在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提质、重点评价扩面、结

果应用落地见效等方面有了新成效，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水平和大幅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的 2023 年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等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了 5 个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6，全年预算数 4216.45 万元，执行数 40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编报绩效目标时与资金使用科室的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市

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已逐步规范，有效细化，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选取不够多样、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分析论证不够深入、结果应用不够扎实、智库运用水平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资金使用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尽可能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高质量开展绩效全流程工作夯实基础。二是落实“3+1+3”工作机制，助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抓紧“三个环节”，通过严格项目筛选，强化过程监管，落实反馈整改，全面提升评价实效。抓实“分析论证”，通过科学选用评价方法，有效充实论证依据，深入揭示存在问题，精准提出对策建议，全面夯实评价基础。抓严“三个评审”，通过邀请绩效专家对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开展质量评审，全面保证评价质量。

汉中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财政局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3019.75	3019.75		2959.95	2959.95		—	98%	—
	任务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174.95	174.95		176.46	176.46		—	100%	—
	任务3	专项经费	已完成	1021.75	986.88	34.87	909.23	871.81	37.42	—	89%	—
	金额合计				4216.45	4181.58	34.87	4045.64	4008.22	37.42	10	95.9%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落实好上级出台的稳经济稳增长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2.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3.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运用好评价结果,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4.加强对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和风控等方面的动态评估,及早发现应对债务风险,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的投资带动作用,精心组织谋划、储备、申报一批债券项目。				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局调研报告数量	≥20个	≥20个	4	4
			四本预算编制完成率	100%	100%	4	4
			绩效自评覆盖部门个数	101个	101个	4	4
			组织开展专题讲座和科长讲座次数	≥8次	≥8次	4	4
			人员经费覆盖人数	187人	187人	4	4
			完成市本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检查任务	30个	30个	4	4
		质量指标	全市财政支出完成调整预算	≥95%	≥95%	4	4
			部门预决算公开覆盖率	100%	100%	4	4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率	≥30%	≥30%	4	4
			调研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	本级人代会批准 后20日内	本级人代会批准 后20日内	2	2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2	2
			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	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后20日内	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后20日内	2	2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981.7万元	≤3981.7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6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的 2023 年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财政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8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5106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空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空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3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0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79
	30			61	
总计	31	4104.43	总计	62	4104.43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36.06	3,974.34					6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0.93	3,073.40					57.53
20106	财政事务	3,110.93	3,053.40					57.53
2010601	行政运行	1,320.95	1,320.9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11	241.11					
2010606	财政监察	94.86	94.71					0.1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54.01	1,396.63					57.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9.01	19.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1	19.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1	1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3	56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25	467.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99	30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29	153.29					
20808	抚恤	74.98	74.98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8	7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7	10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6	88.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1	13.3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5.64	3,294.58	75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1.74	2,424.68	707.05			
20106	财政事务	3,111.73	2,424.68	687.05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8.35	1,176.93	141.4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4		238.44			
2010606	财政监察	94.09	23.18	70.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60.85	1,224.57	236.2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9.01		19.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1		19.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1		1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6	545.86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7	47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1	30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0	154.50				
20808	抚恤	74.98	74.98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8	7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5	10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5	10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4	8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1	1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11	213.1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75.37	307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9.01	19.0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0.86	57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45	10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11	21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9	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4.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81.7	398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8.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98	40.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22.68	总计	64	4022.68	402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81.70	3,276.21	70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37	2,413.88	661.49
20106	财政事务	3,055.37	2,413.88	641.49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8.35	1,176.93	141.4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4		238.44
2010606	财政监察	94.07	23.16	70.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04.51	1,213.79	190.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9.01		19.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1		19.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1		1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6	545.86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7	47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1	30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0	154.50	
20808	抚恤	74.98	74.98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8	7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5	10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5	10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4	8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1	1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11	213.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3.78	30201	办公费	1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5.15	30202	印刷费	0.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5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99	30205	水费	4.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41	30206	电费	13.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5	30207	邮电费	1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	30211	差旅费	19.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91	30213	维修(护)费	37.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6	30215	会议费	4.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4.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			
人员经费合计		2939.61	公用经费合计				33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50	0.00	12.50	0.00	6.20	6.30	7.87	24.89
决算数	8.02	0.00	8.02	0.00	5.00	3.02	5.27	2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精神，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4〕11号）要求，汉中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抽调专人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局属单位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以下简称市资金处）2023年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均指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加大对重点和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健全社会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引导

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付费挂钩”。从2021年起，各地市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绩效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情况被纳入省考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并占了较大分值。目前，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绩效专家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已经成为省本级和各地市的通行做法。

依照上述规定，我市市本级从2018年起启动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处（以下简称“市资金处”）负责具体实施。为切实提升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增强我市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可用性，受汉中市财政局委托，市资金处从2021年起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重点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绩效评价，并从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支付委托业务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2023年市资金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委托业务费。

实施情况：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的安排部署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汉财办绩〔2023〕4号）要求，市资金处2023

年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市经合局部门整体支出、滨江新区土地收储项目、湿地公园管理维护资金、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 5 个重点项目实施独立绩效评价，评价资金额为 6.16 亿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汉财办行〔2023〕75 号）安排市资金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 30.5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30.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市本级 5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评价工作的规范性、专业性，增强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可用性，从而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地对 2023 年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分析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市资金处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

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市资金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4)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要求：

-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

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依据：

（1）《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

（2）《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1〕11号）；

（4）《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4〕11号）；

（5）与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市资金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的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逻辑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规划及政策文献获取项目发展现状与问题信息，全面梳理项目背景、内容、管理要求等信息，了解项目全貌。

比较法。通过目标比较法，了解项目执行与项目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采用历史动态比较法，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实效；通过对不同区县项目实施情况的比较，总结项目落实过程中的经验与做法。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论证、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总结项目实施期间的执行效果，对项目执行结果、项目公平公正性和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逻辑分析法。通过分析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成效，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4、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13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过程（18分）

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采购的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产出（35分）

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考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审达标率、绩效报告出具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效益（34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主要考核专项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认可度和公信力、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被评价单位满意度等。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89分为“良”，60分（含）至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即：前期准备、方案设计与评审、具体实施、报告撰写与评审。

前期准备阶段：一是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了由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行政科、绩效科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二是下达正式通知。由市财政局向下属单位市资金处下达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知，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时间、评价组成员及要求等。三是开展前期调研。由评价组与市资金处进行沟通对接，全面

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人员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双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方案设计阶段：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牵头负责拟定《2023年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具体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评价组负责具体实施，向市资金处发放基础数据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抽取留坝县、市经合局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分析汇总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组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报告撰写阶段：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二是征求单位意见。评价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市资金处进行沟通，充分征求意见，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指标体系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1	84.62%
过程	18	18	10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4	32	94.12%
合计	100	96	96%
绩效评价得分：96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84.62%。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市资金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

重复。满分 2 分，本次得分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分 2 分，本次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 3 分，本次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年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满分 3 分，本次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市级工作任务不匹配，年初未足额编列专项经费预算。满分 3 分，扣 2 分，本次得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资金处专项经费 30.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资金处实际支出 30.56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3 分，本次得

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市资金处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5 分，本次得分 5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资金处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 3 分，本次得分 3 分。

项目采购规范性：市资金处建立项目采购履约管理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等约定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满分 4 分，本次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市资金处项目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质量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 3 分，本次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市资金处年初拟开展 5 个项目，实际委托 2 家公司对 2022 年度 5 个市级财政重点项

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完成了既定目标。满分 20 分，本次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审达标率：市资金处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的 5 份报告在市财政局组织的质量评审中得分均 ≥ 80 分，达标率 100%。满分 5 分，本次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绩效报告出具及时率：市资金处根据合同约定，严把工作进度和报告质量关，第三方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了绩效报告的提交，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了项目报告的评审验收，绩效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满分 5 分，本次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成本节约率：市资金处专项经费预算 50 万元，本年度到位资金 30.5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5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8.88%，项目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满分 5 分，本次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4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94.12%，

1、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通过检查 2022、2023 两个年度市资金处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合同、资金下达文件、资

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当年资金使用效益较上年有提升。满分6分，本次得分6分。

2、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认可度和公信力：通过查看5份绩效报告绩效及相关资料，逐项梳理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并实施跟踪督导，掌握具体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符合市资金处对绩效真实性、准确性的要求。同时通过委托绩效专家进行绩效报告质量评审，确保过程公平、公正、开放、透明，从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公信力。但5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尚未完全落实到结果应用层面，未形成完全闭环管理。满分6分，扣2分，本次得分4分。

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通过公开招标聘请第三方实施评价的方式，对于提升绩效评价水平意义重大，同时促进政府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有利于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项目实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满分6分，本次得分6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市县各级部门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得以提升。同时，项目开展过程中，市资金处业务人员通过全链条跟踪学习，专业素养和业务技能得到强化，提升了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满分6分，本次得分为6分。

4、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被评价单位满意度：通过实地走访留坝、市经合局，向

相关人员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其中 28 份问卷满意度 90 分以上，2 份问卷满意度为 80-90 分，满意度达到 93.3%，超过目标值 90%。满分 10 分，本次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资金处领导高度重视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评价工作质效的提升，全程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及评价工作的跟踪监督和指导，专项经费做到了专款专用，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是管理使用规范。市资金处专项经费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能够做到管事、管钱相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资金审批程序规范，审核严格，支付及时，资料完善，会计核算规范及时。

三是评价实效提升。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和绩效专家的专业力量，进一步规范评价流程，紧盯关键环节，落实过程监管，及时开展质量评审，评价工作质量有效提升，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对评价发现的 53 项问题进行了持续跟踪反馈和督促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四是绩效意识提高。通过“财政+第三方”工作模式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相关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在市级各部门全面有效开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问题

2023年初未足额编列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预算，影响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质效。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汉中市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

附件：

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3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绩效 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资金 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过程 18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3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采购规范性	4	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该项分值，哪项不完全相符在相应分值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该项分值，哪项不完全相符在相应分值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20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数量	4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质量 5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审达标率	5	根据指标说明项，得分<80分的绩效报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5	绩效报告出具及时率	5	得分=时效及时率×分值权重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得分=成本节约率≥10%得满分，未节约成本酌情扣减指标分值。	5
效益 34	经济效益 6	专项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6	项目实施能够反映专项资金配置情况，使用情况总体较计划有所提升。	6
	社会效益 12	绩效评价认可度和公信力	6	绩效评价能够对今后项目决策产生参考和借鉴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6	绩效评价提高了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得满分，未产生积极作用酌情扣减指标分值。	6
	可持续影响 6	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水平	6	考核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水平不断提升得满分；考核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未得到有效提升酌情扣减30%-50%的指标分值；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满意度 10	被评价对象满意度 10	1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本指标分值 90%； $70\% \leq$ 满意度 $< 80\%$ ，得本指标分值 80%； $60\% \leq$ 满意度 $< 70\%$ ，得本指标分值 70%；满意度 $< 60\%$ ，本指标不得分。	10
合计			100	—	96